

108 年預警作為、再防貪及專案稽核執行成效：

一、強化預警作為

有效促進各政風機構執行預警作為，積極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，108 年辦理預警案件計 274 件。

108 年預警作為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 (金額)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274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142 (3 億 4,842 萬 73 元)
	增加收入	82 (1 億 821 萬 8,118 元)
	合計	224 (4 億 5,663 萬 8,191 元)
減少公務員犯貪 瀆罪之措施作為	導正採購缺失	151
	修訂法規程序	120

二、貫徹再防貪機制

各政風機構於貪污及行政違失發生後，啟動再防貪機制，協助機關防堵易發生貪污的漏洞，108 年再防貪案件計 87 件。

108 年再防貪措施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
案件數	政風機構陳報	87
再防貪措施	研編檢討專報	87
	研提興革建議 (項)	481

三、落實風險評估，辦理專案稽核

- (一) 本署推動各機關廉政風險評估並建立風險資料庫，針對風險人員以調整職務、首長輔導、加強考核等作為先期降低風險，並透過專案稽核掌握風險細節、研提興革建議，再藉由廉政會報追蹤列管建議事項，健全機關廉政風險管控機制。
- (二) 108 年政風機構計提列風險事件共 3,980 件，其中高度風險 597 件 (占 15.00%)、中度風險 1,526 件 (占 38.34%)、低

度風險 1,857 件（占 46.66%）。

（三）108 年各政風機構執行本署列管專案稽核共 97 件，就稽核發現缺失適時導正，並研提興革建議供機關參採。稽核成果計 58 案獲致財務效益、發現疑涉不法利益 24 案、追究行政責任 44 人次（含記大過 1 人次、記過 7 人次、申誡 34 人次、調停職 2 人次），並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計 83 項。

108 年列管專案稽核效益統計表

項目		件數（金額）
列管件數		97
財務效益	節省公帑	32（2 億 1,804 萬 8,774 元）
	增加收入	26（6,099 萬 5,706 元）
	合計	58（2 億 7,904 萬 4,480 元）
減少公務員犯貪瀆 罪之措施作為	發現疑涉不法利益	24
	追究行政責任（人次）	44
	修訂法規、作業程序（項）	83